

海端加油站

第一百五十七期

發行人：吳炳男 校長 發行：台東縣立海端國中 輔導室
總編輯：黃美玲 主任 地址：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 1 號
編輯群：趙意如 主任 電話：089-931390
劉倉旭 主任 創刊日期：101 年 11 月 30 日
郭黛瑩 老師 發刊日期：110 年 6 月 1 日

學校活動留影

【110.3.31-110.5.11 情緒團體】



有期徒刑，且規範本法自公布 6 個月施行。

屏東日前發生通訊行女員工遭假車禍真擄殺，朝野立委都向政院喊話，盼早日提出跟騷法草案。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近日 2 度審查後，今送行政院會通過，將送立法院審議。

羅秉成今天主持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轉述，行政院長蘇貞昌會中裁示，跟騷行為是嚴重性別暴力，聯合國統計，婦女人身安全 3 大威脅是性侵害、家庭暴力與跟蹤騷擾，而跟蹤騷擾受害者為女性、加害者為男性的比例高達 8 成，也有發生率高、恐懼性高、傷害率高的特色。

法律架構	行為態樣	視為犯罪	即時約制	保護令狀
	監視觀察	不當追求		
	尾隨接近	寄送物品		
	歧視貶抑	妨害名譽		
	通訊騷擾	冒用個資		

使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蘇貞昌說，近日令人遺憾的案件都與跟騷有關，社會也期待加速訂立，院版草案參考婦團與立委相關意見以及外國法例，將跟騷行為入罪化，犯罪態樣明確化，也給予警察開書面告誡以及檢察官能預防性羈押的空間，若能通過，對於婦女同胞保護會更周到。

羅秉成表示，草案擬定時原定一年施行準備期，但為了使制度儘速上路，蘇貞昌徵詢內政部、法務部意見後，裁示草案更為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，同時提供警方相關教育訓練，並請內政部、法務部要給予執法同仁足夠的協助，也要讓檢察官、警察多一點運用空間。

政院人士估算，草案若能在立法院本會期最

跟騷法草案行政院正式通過！8 種跟蹤騷擾行為將入罪、納入數位行為

從惡搞以他人名字訂購外賣，到在社群平台提出約會邀請、聯絡追求、出示有損害當事人名譽的資料或物品.....8 類違反當事人意願的行為或與性相關都將犯法。

行政院會今通過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草案，明定 8 種跟蹤、騷擾行為樣態，將要求約會、網路騷擾等都納入規範，違反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

後一日 5 月 28 日獲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 6 個月後施行，最快確實有可能今年底上路。

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**視為犯罪**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

◎ **國際趨勢**  立法均採 **犯罪化**，科以 **刑責**。

◎ **科以刑責** 
◎ 跟蹤騷擾：**3 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 **30 萬元**以下罰金。
◎ 攜帶凶器：**5 年**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 **50 萬元**以下罰金。

◎ **介入有力**  可立即展開刑案偵查，發動 **拘捕、搜索、建請 聲押、羈押替代處分**等。

羅秉成補充表示，這部專法是政府下定決心，草案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警政署未來也會傾全力執行。羅秉成說，盼透過專法抑制各種性別暴力行為，針對跟騷行為只要被害人一報案就能透過刑事公權力介入，可以即時有效抑制、介入，也能透過書面告誡行為人不能再為，若再違反還有保護令制度，並引入預防性羈押制度。

草案所稱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」的 8 類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草案規定，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的權利及服務措施，而經調查後認為行為人有犯罪嫌疑，應予書面告誡。書面告誡有 2 年的效力，行為人若再犯，被害人、警察或檢察官都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保護被害人。

罰則部分，草案明定，犯一般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；而犯者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則為加重跟騷罪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此為非告訴

乃論罪。

另外，違反保護令者，也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而檢方若認為行為人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跟騷犯罪之虞，也可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。

8 類行為包含：

1. 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；
2. 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；
3. 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；
4.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；
5.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；
6. 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；
7.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；
8.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